

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代明雁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大庆市希拉叮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地址：黑龙江安达市安发大道与 G203 交叉口西北侧 355m 处
面积 1000 平方米的二楼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约定

1、该房屋租赁期共两年。自 2022 年 0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止，房屋租金：每年 40000 元整，房屋面积 1000 平方米，押金 2000 元整退房检查后返还，第二年如续租乙方必须提前三十天付清房租，双方以收款凭证为依据。

2、租赁期间，水电费由乙方承担，物业、采暖费由甲方承担；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3、在租赁期内，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。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。

4、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
8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。乙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

代明飛

乙方签章：



2022年01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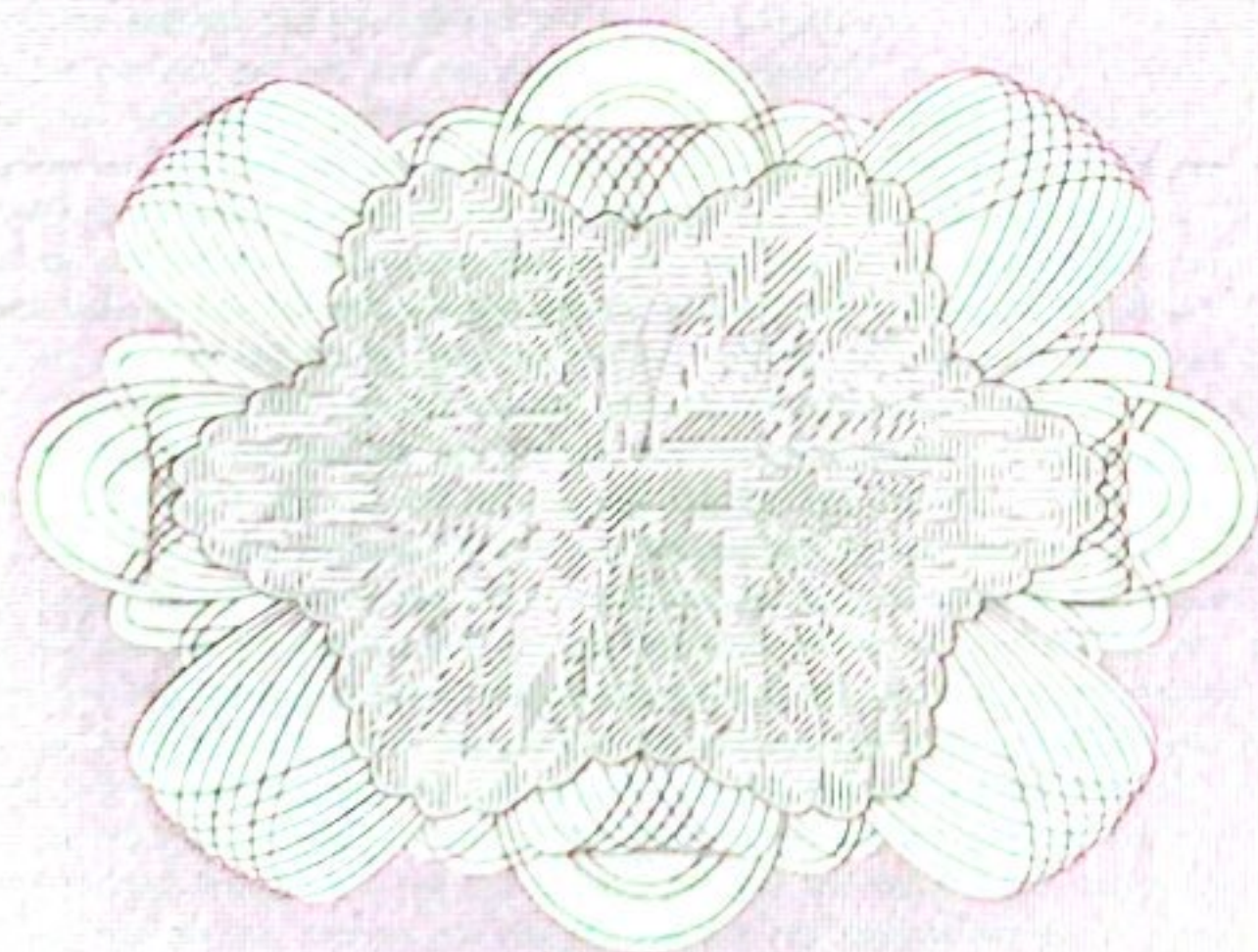
所有权人	斯达机械厂(代明雁)					
所有权来源	转让	所有权性质	私有	产籍号		
房屋座落	哈大路东, 工业开发区					
建筑结构		建成年份		自然层		
所有权范围	单元	层数	户号	建筑面积(m ²)	间数	用途
	1	1	1	161.60		车间
	2	1	1	48.51		库房
	合 计			万 八 千 零 百 零 四 点 零 平 方 米		



安 国用 (2006) 第 00547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斯达机械厂		
座 落	哈大公路东工业开发区		
地 号	017	图 号	
地类 (用途)	工业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26-12-21
使用权面积	1050 M ²	其中 独用面积	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安达市 人民政府 (章)

2006 年 12 月 22 日